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消債聲字第6號

聲請人 即

債務人 蘇子偉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炳輝

代 理 人 許瑋玲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1 相對人 即
02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 即

08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對人 即

14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8 代 理 人 楊富傑

19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本
20 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本院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日一〇八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三五
23 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之履行期限，應予延長二個月（即自民國
24 一一四年八月起停止履行二個月，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起，依照
25 原更生方案繼續履行債務）。

26 理 由

27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
28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
29 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30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
31 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消費者債務

01 清理條例第75條第1、2項定有明文

02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確定在
03 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聲請人主張因
04 原任職公司輪休規定違反勞動契約，致長期無法正常休假與
05 用餐，經與主管溝通無效，乃不得以辭職，需時面試應聘新
06 工作，請求展延履行期間4個月至114年12月等語。核聲請人
07 上開所陳，應確有實際還款困難之處，且仍有清償誠意，是
08 聲請人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更生方案有困難。
09 從而，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延長履行期限，洵屬有據。惟
10 按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然查聲請人前業分別經本院110
11 年度司消債聲字第2號、110年度司消債聲字第11號、111年
12 度司消債聲字第2號、112年度司消債聲字第3號、113年度司
13 消債聲字第2號及113年度司消債聲字第4號裁定，分別准予
14 聲請人延長其更生方案履行期4個月、3個月、3個月、3個
15 月、3個月及6個月在案，合計已達1年又10個月，是以聲請
16 人本次聲請延長其履行期限，至多只能准許二個月，爰裁定
17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8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